（上接B826）

核实。上海博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本次调整及授予相关内容的法律意见书。

5、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6日和2022年6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涉及的132万份股票期权和108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

6、2023年2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四期股权激励管权益的议案》，确定2023年2月8日为授予日，以19.14元/股的授予价格授予10名激励对象27万股限制性股票，以38.27元/股的行权价格授予15名激励对象33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权益事宜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上述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2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7、2023年4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第四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律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23年6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三、四期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的公告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第四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46.50元/份调整为38.66元/份，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数量由38.4720万份调整为46.1664万份，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数量由38.7000万份调整为46.4400万份，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数量由51.6000万份调整为61.9200万份；第四期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8.27元/份调整为31.80元/份，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数量由16.5000万份调整为19.8000万份，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数量由16.5000万份调整为19.8000万份；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第四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9名激励对象合计38.88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6月13日解锁上市，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9、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第二、四期股权激励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2名激励对象的尚未行权的2.40万份股票期权。

10、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第三、四期股权激励部分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行权及解锁条件未成就的议案》，第四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第二个行权等待期的45.7200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第四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未成就，公司未解锁的38.8800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第四期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第一个行权等待期的19.8000万份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第四期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未成就，已获授但未解锁的16.2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分别于2024年5月23日、2024年7月18日完成上述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注销事宜。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

1、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

（1）行权期结束尚未行权

根据《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五章 本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五）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4.可行权日”的规定：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2）公司层面考核业绩未达标

根据《第四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五章 本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七）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2.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3）公司层面考核要求”的规定：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

2、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数量

股权激励类型	注销原因	注销数量（万份）
股权激励	第三期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结束未行权	30.60
	第四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	60.00
	第四期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	19.80
	小计	110.40

根据《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第四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合计110.40万份。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1）公司层面考核业绩未达标

根据《第四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五章 本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2.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的规定：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2、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股权激励类型	回购/注销原因	注销数量（万股）	回购价格（元/股）
限制性股票	第四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未成就	51.84	19.08【注】
	第四期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未成就	16.20	15.66【注】
	小计	68.04	–

注：最终回购总价=回购价格*回购/注销股份数+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价格及资金来源

（1）回购价格确定依据

根据《第四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五章 本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十）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与注销”、“3.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的规定：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times(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派息

$P=P_0-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综上，公司达股派息后，调整后的授予价格$P=(P_0-V)\times(1+n)$

（2）回购价格的调整

鉴于：

1）2023年6月5日公司实施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际分派每股现金红利0.13168元，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1992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2）2024年8月19日公司实施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际分派每股现金红利0.1934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

调整后回购价格为：

限制性股票期数	授予价格（元/股）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第四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锁期	23.28	$P=(23.28-0.13168)\div(1+0.19928)-0.1934\approx19.08$
第四期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锁期	19.14	$P=(19.14-0.13168)\div(1+0.19928)-0.1934\approx15.66$

根据《第四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五章 本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2.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的规定：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公司最终将按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与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第四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锁期和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

本次公告后至实际回购操作前，如果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将按照《第四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回购数量进行调整。

（3）资金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工作勤勉尽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本次回购注销工作的后续计划安排

根据公司股东会的授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公司等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股份、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修订公司章程等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三、四期股权激励计划中部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审核意见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确定符合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第四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回购/注销相关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回购/注销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

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博行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已就本次注销事宜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公司本次注销的程序、数量及注销日期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履行本次注销于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公司本次注销尚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公告、办理注销登记等程序，以及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4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期股权激励部分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行权及解锁条件未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第四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60.00万份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

2、第四期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19.80万份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

3、第四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未成就，已获授但未解锁的51.84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4、第四期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未成就，已获授但未解锁的16.20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期股权激励部分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行权及解锁条件未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四期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应程序

1、公司于2022年2月7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第四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未成就，已获授但未解锁的38.8800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第四期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未成就，已获授但未解锁的16.2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注销事宜。

本次未达到2024年公司层面业绩考评标准的是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的60.00万份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19.80万份股票期权。

2、第四期股权激励的限制性股票

项目	首次授予	预留授予
授予日期	2022年4月11日	2023年2月8日
授予价格	23.28元/股	19.14元/股
授予股票数量	108万股	27万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9人	10人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	27万股	0股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该利润分配方案于2023年6月5日实施完毕，2022年度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216元，并每10股派送红股2股。本次权益分派后，第四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08.0000万股增至129.6000万股，预留授予的27.0000万股增至32.4000万股。

2023年6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第四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的38.8800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6月13日解锁上市流通。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四期股权激励部分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行权及解锁条件未成就的议案》，第四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未成就，已获授但未解锁的38.8800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第四期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未成就，已获授但未解锁的16.2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完成上述股票注销事宜。

本次未达到2024年公司层面业绩考评标准的是第四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锁期的51.84万股限制性股票和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锁期的16.20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未成就、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未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第四期股权激励部分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行权及解锁条件未成就情况如下：

行权/解锁期数	需满足的条件	实际业绩指标	是否符合行权/解锁成就条件	数量
第四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2024年净利润达到36,000万元人民币。（以上“净利润”是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股权激励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有限合伙）审计，2024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317.27万元（剔除股份支付的影响金额）。	否	60.00万份
第四期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否	19.80万份
第四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锁期限制性股票			否	51.84万份
第四期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			否	16.20万份

上述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另行审议注销。

三、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业绩未能达到第四期股权激励设定的业绩考核目标，第四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第四期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第四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第四期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未达到行权/解锁条件，相应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另行审议回购/注销。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项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博行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因行权条件未成就注销相应股票期权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行权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0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前身是1985年成立的上海社科院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1993年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2、人员信息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为陆士敏先生，2024年末合伙人人数为68人，注册会计师共359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180人。

3、业务规模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56,893.21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47,281.44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16,684.46万元。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年度（2024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量73家，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9,193.46万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至纯科技同行业客户共4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20,000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因圣莱达虚假陈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需与圣莱达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最新一案中判决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圣莱达的偿付义务在40%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截至2024年12月31日，涉及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赔偿已履行完毕。

5、诚信记录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2次、行政监管措施4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2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次、行政监管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未有从业人员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孙红艳，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06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2家。

（2）签字注册会计师：朱鼎臣，201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9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3）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黄恺，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05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1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收到警示函1次，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未签署过上市公司、未受过处罚。除此之外，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孙红艳、朱鼎臣，质量复核人黄恺符合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该项费用系基于众华提供审计服务所投入的专业服务，综合考虑项目团队专业能力和经验以及投入项目的工作时间协商确定。

2024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32.50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106万元，内控审计费用26.50万元），较上一年审计费用上涨了21.20万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等因素确定，审计费用上涨的原因为审计范围增加。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2025年度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众华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收集了适当、充分的审计证据，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审议续聘审计机构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4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拟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597,485.84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930,535,641.43元。经董事会决议，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383,644,650股（其中公司回购账户3,343,941股不参与利润分配），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9,015,035.45元（含税），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80.58%。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配比例，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9,015,035.45	74,196,875.31	42,357,752.34
回购注销总额（元）注1	0	38,998,504.60	44,994,32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597,485.84	377,227,343.39	282,441,993.73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930,535,641.4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35,569,663.1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83,992,824.6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27,772,274.3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19,562,487.70		
现金分红比例（%）	96.40%		
现金分红比例（K）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注：公司2022年、2023年回购股份已于2025年2月12日注销完毕，详见公司2025年2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此次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监事会对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无异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会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3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相关公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90	至纯科技	2025/6/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有效股权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有效股权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有效股权凭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股东账户卡、有效股权凭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3、集中登记时间：2025年6月13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紫海路170号证券部。登记邮箱：dong_ban@pncs.cn（邮件登记请发送登记文件扫描件）会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会的必备条件。

六、其他事项

1、股东及股东代表可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会；

2、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80238290

邮箱：dong_ban@pncs.cn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紫海路170号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2025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6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8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因关联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与关联方产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业务往来，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双方价格均按照市场公允价计算，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蒋渊女士回避表决。公独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度预计金额（万元）	2024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CIPC Laser Inc.	1,000.00	0
	平湖波科微光有限公司	805.00	501.77
	平湖波科光电有限公司	0	28.60
	平湖科谱微光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287.00
	上海松江波汇光电研究院	0	11.00
	小计	2,305.00	828.37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CIPC Laser Inc.	400.00	0.17
	平湖波科微光有限公司	100.00	5.86
	平湖科谱微光科技有限公司	220.00	0
	安徽科谱芯光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7.43
	贵州威顿晶磷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0	1,061.95
	平湖波科光电有限公司	0	11.44
	波科微光（塞浦）有限公司	0	0.09
	小计	820.00	1,086.94
房屋租赁	平湖波科微光有限公司	200.00	38.91
	平湖科谱微光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85.53
	平湖波科光电有限公司	0	98.36
	钛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江尚实业有限公司）	430.00	285.02
	小计	930.00	507.81
合　计		4,055.00	2,423.12

公司2024年年度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与关联人开展业务合作，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办理相关担保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详情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执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一般商业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为原则，是完全的市场行为，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完全依赖该类关联交易。上述交易不对公司资产及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2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计划的议案》，公司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最高额度不超过（含）5,000万美元，上述业务计划额度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一年内灵活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如下：

一、概述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部分外币业务，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规避业务风险，增加公司收益，使公司保持相对稳定的利润水平，并专注于生产经营，公司计划继续开展最高额度不超过（含）5,000万美元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期权、掉期、期货等产品及上述产品的组合。

二、业务品种

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国内外产生的外汇衍生品交易、远期、期权、期货、掉期合约等业务。

三、业务规模、期限

经预测，拟继续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最高额度将不超过（含）5,000万美元，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从事外汇衍生品投资，不会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募集资金从事该业务的情况。上述业务计划额度可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一年内灵活循环滚动使用。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可能面临的风险

1、市场风险：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时，主要为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套期保值类业务，存在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导致外汇衍生品价格变动而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在汇率波动较大的情况下，公司操作的衍生金融产品可能会带来较大公允价值波动。

2、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